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7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启辉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启辉先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四川迈客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迈客”）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龙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年或借款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四川迈客其他股东之一成都盛达宏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自愿以《担保合同》主债权的35.29%为限，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部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四川迈客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期限12个月。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小担”）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就成都中小担基于为四川迈客担保所承担的保证责任而向成都中小担提供相应的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三年，自成都中小担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开始计算。四川迈客其他股东之一成都盛达宏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自愿以《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主债权35.29%为限，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部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天弘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航空资产管理业务，同意以借款形式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借款金额1,700.00万元，借款期限八个月，借款年利率8%。本次提供借款按月计息，天弘航空按季付息，归还本金时付清全部本金及未付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